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公　　告

2026 年第 48 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注销
河北新彭楠焦化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河北新彭楠焦化有限公司存在负责人兼任问题，经与系统内显示企业法人沟通及进一步核实，该企业（1 台 15MW 机组）于 2023 年 4 月在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办理了退出调度运行手续，目前无并网运行机组,且未向我局申请许可证注销。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管理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我局拟注销河北新彭楠焦化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号 1010318-00809）。现予公告，公告

期为30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局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6年11月4日